

# 议价协议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被执行人：程福洪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程福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被执行人程福洪所有的位于璧山区大兴镇交通街 186 号房屋（产权证号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004 号）进行议价挂网拍卖，现双方议价如下：

- 1、对程福洪所有的位于璧山区大兴镇交通街 186 号房屋，该房屋双方协议价为 753802 元（房屋建筑面积 327.74 m<sup>2</sup>，房屋按每平方米 2300 元计算，含装修，不含可移动家电）。
- 2、以上房屋按法律规定进行拍卖。（下浮 3% 起拍）

申请人：程世杰

被执行人：程福洪

2020 年 4 月 7 日

